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44號

原　　告　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廣博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9,775元，應繳裁判費12,28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786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寶霞